关于《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的起草说明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实施以来，在规范湿地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以及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要求，亟需对《条例》进行修订完善。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的新要求

《湿地保护法》明确了湿地定义、分级管理、生态修复、法律责任等核心制度，要求地方立法与之衔接与具体化。例如：（1）湿地定义扩展：国家法将湿地定义为“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人工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水田及养殖区除外）。原《条例》定义未明确海域范围，修订草案第三条据此调整，实现国家上位法和地方立法的定义统一。（2）分级管理制度：国家法规定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修订草案第十五条新增分级标准，明确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程序，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3）保护措施强化：国家法禁止开垦、排干自然湿地，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新增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擅自填埋湿地、过度放牧等行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等，并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

（二）适应浙江省湿地保护的新形势

一是保障我省乃至长三角生态安全需求。除了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长三角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外，修订草案第八条新增“保障长三角区域生态安全”目标，强化跨区域协作机制，旨在推动湿地保护与长三角绿色一体化战略融合。

二是推进数字化治理的需求：修订草案第十三条提出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湿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数字化与智慧化水平，回应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导向和国家层面所要求的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

三是解决红树林保护短板：针对浙江省滨海湿地、温州与台州红树林等特点，修订草案第三十条新增红树林保护条款，明确禁止采伐、占用等行为，填补原《条例》的立法空白。

（三）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是管理职责交叉：原《条例》未详细明确部门分工和职责范围，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细化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职责，避免推诿扯皮，以强化统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与跨部门协作治理。

二是生态补偿机制不足：《湿地保护法》以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后，地方立法需要尽快完善配套规定。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新增湿地生态补偿制度，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绿色奖补等措施，平衡湿地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三是小微湿地保护缺失：2023年，《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GB/T 42481-2023）推荐性国家标准获批准。为防止和规范小微湿地的征占用，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新增小微湿地保护条款，要求县乡政府采取修复措施，鼓励合理利用；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小微湿地的定义，弥补原《条例》以及各地对小微湿地的忽视与保护管理不足。

二、修订的主要情况

本次修订遵循“衔接上位法、突出浙江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原则，对原《条例》进行系统性调整，主要修改如下：

（一）结构调整与新增内容

1.章节优化：原《条例》共六章，修订草案调整为六章，优化各章名称及条文规定与核心制度，新增“湿地监督检查”专章（第四章），强化执法协作、执法委托、综合执法与考核机制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新增条款：比如，湿地总量管控（第十二条）：落实国家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明确省、市、县三级目标分解机制。湿地生态文化（第三十六条）：将湿地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结合，推动生态旅游与文化建设协同发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第四十六条）：衔接《民法典》，明确侵权责任与修复义务，强化司法保障。

（二）重点条款修订

1.湿地规划衔接：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要求湿地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新增与防洪、水资源等专项规划的协调要求，解决原《条例》规划冲突问题。

2.占用湿地审批：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严格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例外情形，新增“无法避让的线性基础设施”条款，平衡保护与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3.法律责任细化：区分占用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的罚款标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提高违法成本。新增违法命名挂牌湿地公园的处罚（第四十五条），维护管理权威等。

（三）删除与调整过时条款

1.删除重复规定：原《条例》中与《湿地保护法》重复的禁止性行为条款（如第三十二条）予以简化；删除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聚焦浙江特色和保护管理需求。

2.调整管理程序：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优化申请材料清单等湿地公园设立程序，新增“矢量数据”要求，提升审批科学性与合理性。